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及交付。本公司並無且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有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stiud.com刊發公告。採取力挺股份價格的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9,2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9,2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已透過利東有限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借股安排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4年8月2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28,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1,968,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96,032,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0%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166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法證券有限公司

ICBC  **工銀國際**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法證券有限公司

ICBC  **工銀國際**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DBS**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廣發香港**
GF HONG KONG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法證券有限公司

ICBC  **工銀國際**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DBS**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廣發香港**
GF HONG KONG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Cecilia Securities Limited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